

國立臺北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本校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貳、目的：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

參、目標：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肆、內容：

一、本校每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如有不足，依下列方案優先順序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第一案：一級行政單位依其參加勞保及公保人數每滿 17 人(不含計畫專兼任人員、兼任教師、及技工工友等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0.5 人。

第二案：學院(含院屬系、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依其參加勞保及公保人數每滿 17 人(不含計畫專兼任人員、兼任教師)，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0.5 人。

二、每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重度身心障礙 1 人以 2 人核計。

三、控管方式：

(一)繳交差額補助費：

本校當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如有不足，致須繳交差額補助費時，該差額補助費由當月未足額進用之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含院屬系、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依上開參加勞保及公保人數比例共同分攤。

(二)新進人員控管：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期間，聘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之行政單位除執行業務特殊原因簽奉核准外，其聘僱人員遞補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限，直到該一級單位(含所屬單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足額為止。

三、獎勵：

系、所、組等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承辦人嘉獎一次：

(一)聘用 3 位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月薪各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

上，且當年1月至12月之聘用期間各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

(二)對所聘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者。

伍、人事室統計每月1日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製表後，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單位提供洽詢之服務資訊，並請不足額進用單位確認人數及應分攤繳交之差額補助費後，作為扣款作業之依據。

陸、人事室製不足額進用單位應扣分攤繳交差額補助明細表後送主計室協助業務費扣款事宜。

柒、實施日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